

湖北省节能监察中心

湖北省节能监察中心关于组织开展 2020年重点节能技术推广目录征集工作的通知

各市州节能监察中心、有关单位：

推广和应用节能新技术、新产品是节能降耗、提升能效水平的有力支撑。为积极推进节能技术推广普及，引导用能单位采用先进适用的节能低碳技术装备，湖北省节能监察中心拟组织开展全省节能新技术产品目录征集推广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征集范围及要求

(一)征集范围。电力、钢铁、冶金、化工、建材、建筑、交通等领域的节能新技术、新产品。主要包含中央空调节能改造、电机系统变频节能改造、余热余压利用、绿色照明、供热系统（含工业锅炉）节能改造、供配电系统节能、蓄冷蓄热、热泵技术、新能源与可再生能源、建筑节能及交通节能等节能技术和产品。

(二)技术要求。申报纳入目录的技术的产品应节能效果显著、经济适用、有成功实施案例，能够反映节能技术产

品最新进展，应用范围广，推广前景广阔。

（三）申报要求。申报单位需编写重点节能技术申请报告（见附件2）以及重点节能技术申报表（见附件3），将相关申报材料各一式三份（含电子版）提交所在市节能监察中心，省属企业、科研技术机构等可直接向省节能监察中心提交申报材料。各市州节能监察中心应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进行初步审核，将推荐文件、《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汇总表》（附件1），以及符合条件的技术申报材料一式三份（含电子版），报省节能监察中心。2020年重点节能技术申报时间截止6月15日。

二、申报及推广原则

节能技术产品目录的申报、评选、推广，均不收取任何费用。申报自愿，推广将充分体现为各类用能单位服务的公益化原则。

三、组织评选

（一）材料初审。对申报材料是否符合要求进行初审，不符合要求的，通知申报单位补充完善，补充完善后还不能达到要求的或未按要求进行补充的，不进入专家评选环节。

（二）复审论证。召开专家评审会，论证申报技术的节能减碳能力、经济效益、技术先进性、技术可靠性、系统影响分析、行业特征指标等，形成专家评审意见；必要时组织现场调研论证。

（三）组织公示。根据专家评审意见，提出拟纳入全省

节能新技术产品目录名单，并面向全社会公示。

四、技术推广

(一) 发布推介。省节能监察中心将汇总编发《湖北省重点节能技术产品推广目录(2020)》，面向各类新闻媒体、重点用能企业、公共用能服务机构等各有关方面发布。

(二) 持续宣传推广。将积极向国家节能中心、中国节能协会等节能公共服务网和国家节能宣传平台上推介；积极推介参加国家“一带一路”节能产业合作、“中博会”、深圳“节博会”等大型节能技术展示、应用活动，在年度全省节能宣传周及节能减排等相关重大活动中推介报道；在“十四五”全省节能监察、重点用能单位节能培训、“节能诊断荆楚行”等活动中进行持续深入推广、交流。

联系人：聂长涛

联系电话：027-87829070、13871165895

地址：武汉市洪山路64号湖光大厦1544

- 附件：1. 重点节能低碳技术汇总表
2. 重点节能技术申请报告
3. 重点节能技术申报表

湖北省节能监察中心

2020年4月30日

附件 1

重点节能技术汇总表

组织申报单位(盖章):

序号	技术名称	适用范围	主要技术内容	典型项目				单位节能量	目前推广比例(%)	预计 2025 年 (XXXX 年)		
				适用的技术条件	建设规模	投资额(万元)	节能量(tce/a)			该技术在行业内的推广比例 (%)	总投入(万元)	节能能力(tce/a)